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芊緹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游芊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

01 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
02 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
03 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
04 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游芊緹
05 （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
06 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
07 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
08 0頁、第111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原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
09 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
10 之認定及其證據取捨、沒收部分，因與本案「刑」之判斷尚
11 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及被告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審理
12 範圍。惟原判決之論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於被告行為
13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原判決就被告成立之罪名及據此
14 所為之科刑，因上開新舊法比較而有違誤（此部分詳如後述
15 撤銷原判決關於罪刑之理由），且新舊法比較適用將影響被
16 告得否易科罰金（或僅得易服社會勞動），故認被告成立之
17 罪與科刑間具有無法割裂之關聯。是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未
18 聲明上訴之「罪名」認定部分，當為其聲明上訴之刑之「有
19 關係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前開
20 「有關係部分」視為亦已提起上訴，本院自應就上開無法割
21 裂之「罪名」部分為審理裁判，始為適法，先予指明。

22 二、論罪部分

23 (一)比較新舊法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7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8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9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
30 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31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1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2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以
03 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
06 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一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

11 「（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之

15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
17 圍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即刑法第
18 33條第3款）；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
20 刑為有期徒刑6月；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採否認答辯，並
21 無自白減刑問題。依前述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所犯洗錢防
22 制法部分，修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都是有期徒刑
23 5年，但舊法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是有期徒
24 刑6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25 定，較為有利於被告。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26 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
27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28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
29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附此敘明。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
02 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3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
04 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
05 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本案金融帳戶）
06 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劉宗
07 翰」之詐欺正犯使用，再由詐欺正犯對如原判決附表一被害
08 人欄所示之李沛璇等人施行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
09 別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金融帳戶，再由詐欺正犯自被告
10 帳戶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藉以掩飾或
1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2 款之「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行為，則
13 屬幫助洗錢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15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

17 (三)被告係以一個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一
18 般洗錢罪及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1 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罪刑之理由

2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
25 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且被告拒不與告訴人和
26 解，毫無悔意，原審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
27 判決等語。

28 (二)原判決認被告為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事證明確，
29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以
30 每個金融帳戶每月5,000元之代價，出租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31 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

01 稱「劉宗翰」使用，致李沛璇等17人受騙，且受騙金額高達
02 144萬6千元，犯後迄未與李沛璇等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分文，
03 原審量刑實屬過輕，尚有未合，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
04 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審關於新舊法比較有誤，亦
05 有不當，自屬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
06 銷。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正當途徑賺取所
08 需，為獲取報酬而輕率出租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他人，使
09 不詳詐欺成員據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致李沛璇
10 等17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僅提
11 供犯罪助力，並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
12 涵應屬較低，與其犯罪動機、目的、李沛璇等17人共遭詐騙
13 之金額高達144萬6千元，被告迄今未與李沛璇等人進行調
14 解，或取得其等之原諒；兼衡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41頁）、犯後仍未能面對
17 己過，以及告訴代理人詹秀蓮、告訴人蔡奉倚之意見（本院
18 卷第107頁、第115至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9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1 行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8 法官 姚勳昌
29 法官 陳茂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2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

04 書記官 盧威在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